中央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

填報期間 ： 104年1月至6月

項目別（中央機關）	總件數 A=(C+F)	新收案件數 B	未結案件數（含舊案） C=(D+E)	未結案件數		已結案件數 F=(G+M)	協議階段件數 G=(H+I+J+K+L)						訴訟階段件數 M=(N+O+P+Q+R+S)							賠償情形						依第2條國家賠償法W	依第3條國家賠償法X	行使求償權			
				協議中（含在處理中） D	訴訟中 E		計 G	成立 H	不成立 I	拒絕賠償 J	撤回 K	其他 L	計 M	勝訴 N	敗訴 O	一部勝訴一部敗訴 P	法院和解 Q	駁回 R	其他 S	賠償總計T T=(U+V)		協議成立賠償U		判決確定賠償V				求償Y		獲償Z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件	件	件	元	件	元
總 計																															
總統府																															
行政院																															
司法院																															
立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內政部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15	1	7		7	8	1			1			7	4	1			1	1									3	3,899,991		
經濟部																															
交通部																															
法務部																															
國家安全會議																															
蒙藏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科技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文化部																															
勞動部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原住民委員會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中央銀行																															
國立故宮博物院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臺灣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																															